

# 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产业经济研究院〔2022〕2号

签发人：王自力

## 关于印发《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各研究生班级：

《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意见》（2022年修订）已经2022年第二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2022年3月10日

# 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 一、通则

**第1条**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0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1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2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江财研教字〔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研究生相关奖学金特制定本细则。

**第2条** 本细则奖学金评审适用范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

**第3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划分的各类奖学金指标数按照研究生院划拨的指标进行分配，并对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进行解答和仲裁。

**第4条** 奖学金评定流程：评审委员会划分指标—学生提交材料—班级初审—评审委员会复审—公示—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上报学校。

**第5条** 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第6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必须在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中获得良好等次。

**第7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时考察范围为在学制内已取得的科研业绩和获奖成果,同一科研业绩材料和获奖成果在不同学年评奖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学业奖学金评选时使用过的材料在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时可以再次使用;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材料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 二、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8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⑤外语成绩合格,英语通过国家六级(选修日语、俄语等其他外国语种达到相应标准)。

**第9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奖学金相关参评资格:

- ①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 ②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
- ③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④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⑤参评学年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记录;
- ⑥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 三、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10条**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见附件）进行计分，按得分高低确定获奖人选。

**第11条** 参评的优先条件：

1. 取得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高水平课题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立项主持国家级课题、硕士研究生立项主持教育部或省部级重点以上课题；

2. 取得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高水平论文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论文一篇以上、硕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学术论文与导师合作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与其他老师合作，排名第二的研究生不视为第一作者，但高于与导师合作的第三作者；与他人合作在国外发表论文，若作者是按字母顺序排序的，以通讯作者为第一作者；

3. 专业技能突出，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大赛、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活动、全国产业经济学研究生案例大赛等其他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团体奖励，队长有优先权。

4. 如候选人都有优先权时，论文优先权大于竞赛优先权。

### 四、附则

**第12条** 学院研究生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平公正。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13条** 本办法由产业经济研究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14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实施细则》

# 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选指标体系实施细则

## 一、指标体系内容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由学习成绩、科研、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科研（指科研活动）包括论文著作、课题、科技发明，综合素质包含荣誉奖励、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具体权重如下：A 学习得分，占30%；B科研得分，占50%；C素质得分，占20%。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加总后为该生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times 30\%+B\times 50\%+C\times 20\%$

## 二、评价体系各部分计算方法

### （一）学习得分（满分100分）

#### 1. 计分标准

##### （1）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A=\Sigma(\text{课程成绩}\times\text{学分})/\Sigma\text{学分}$

注：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取消参评资格。

##### （2）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	---------	------	----

学习态度 (100 分)	上课考勤情况 (50 分)	全勤 (含请病事假) 计50 分, 每旷课 1 次扣10 分, 扣完为止	①考勤情况和讲座参与情况含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 ②上课考勤和参加讲座参加情况由学院纪录考评;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情况 (50 分)	《讲座参与情况登记表》符合要求计 50 分, 每少 1 次扣5分, 扣完为止	

##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学习得分 = 加权课程成绩得分\*80% + 学习态度得分\*20%

### (二) 科研得分

####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科研课题类	国家级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100 分/项	
		一般	80 分/项	
	教育部课题	重点及重点以上	80 分/项	
		一般	60 分/项	
	省部级课题	第一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50 分/项
			一般	40 分/项
		第二类	重点及重点以上	40 分/项
			一般	30 分/项
		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课题		20 分/项
		省青马工程课题		20 分/项
	课题优秀奖	国家级	20 分/项	
		省部级	10 分/项	
		校级	5 分/项	
一般		2分/项		

	<p>①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计入国家级课题“重大招标项目”中；</p> <p>②教育部课题较一般省部级课题为高；</p> <p>③校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地、厅级科研成果视同校级；</p> <p>④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p> <p>⑤学生主持的课题按课题立项按得分 60%计分，结项后按得分 40%计分；参与课题，第一作者计 50%，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的 50%；参与老师的课题按立项计分，奖励得分参照此标准。</p> <p>⑥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⑦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⑧为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研活动，特设立课题优秀奖一栏，获奖课题作者在计课题获奖分值外追加课题优秀奖加分；</p> <p>⑨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横向课题参照科研处的规定，视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题同等对待；</p> <p>⑩课题立项须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入学后立项。</p>		
<p>论文 著作类</p>	<p>学术论文类</p>	<p>中文期刊</p>	<p>权威等级A+100分 权威等级A 90分 权威等级B+80分 权威等级B70分 C刊 60分 D刊 20分 E刊 10分 研究生学术期刊 5分</p>
		<p>英文期刊</p>	<p>权威等级A+ 100分 权威等级A 90分 权威等级B+（SCIE,SSCI,SCI分区1/2区）80分 权威等级B（SCIE,SSCI,SCI分区3区）70分 C刊（SCIE,SSCI,SCI分区4区）60分 D刊（EI检索）20分</p>
		<p>国际学术会议集论文</p>	<p>30 分/篇</p>
		<p>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p>	<p>10 分/篇</p>

<p>① 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合作者视同独立完成;</p> <p>② “挑战杯”获奖情况,分别按照其授予单位级别相应计分;“挑战杯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 1 篇;</p> <p>③ 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p> <p>④一般学术刊物、全国性学术会议集论文按篇计分,满分为 30 分;</p> <p>⑤所有刊物的等级均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据。</p> <p>⑥其他条件:</p> <p>a确定A以上权威论文直接获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资格。</p> <p>b确定中文权威期刊优于同等级英文权威期刊。</p> <p>c确定在文章数量具有优势时,优先考虑期刊质量。</p> <p>d确定同一篇文章经复印转载,按所发表的期刊与转载复印期刊最高加分。</p>		
学术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00 分/部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独立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30 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与导师联合署名编著按章计分	20 分/章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教材、文学作品,未注明具体参与编著的章节,在前言中提及参与编写	10 分/部
案例类	入选国际著名案例库或全国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案例”	100 分/篇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30 分/篇
批示类	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报告	60分/篇
	省领导一般性批示的报告	30分/篇
团队合作按顺序分享得分,第一按得分全额获得计分,第二之后平分 50 得分。		
未发表的学术会议、内部刊物论文类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0 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集论文	30 分/篇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 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 分/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10 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研究生学刊》学术论文	5 分/篇

	<p>①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p> <p>②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p> <p>③参加江西省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江西省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以上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④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以章节署名和前言中说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60 分；</p> <p>⑤参加全国博、硕士论坛并宣读的论文，按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计分；收入全国博、硕士论坛论文集的论文，按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计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p>		
科技发明类	专利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成果	100 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0 分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20 分
	<p>①团队专利，按科研处科研成果计分系数分享得分；</p> <p>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 (三) 综合素质得分

#### 1.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计算	备注
荣誉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50 分	<p>①国家级和省级获得非竞赛类荣誉、个人先进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按一等奖计分；</p> <p>②具体评价标准按照《江西财经大学2021年学科竞赛立项目录》，I类学科竞赛视作国家级奖项，II类学科竞赛视作省级奖项，III类学科竞赛视作校级奖项。I类学科竞赛二等奖获得者且为排名第一的学生直接获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资格。如学科竞赛不在立项目录中，则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决议。</p> <p>（博士评选只认定 I 类学</p>
		二等奖	40 分	
		三等奖	30 分	
	省级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	
	校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3分	科竞赛，其余竞赛均不加分) ③团体赛根据荣誉证书排名顺序加权计算：第一位*1，第二、三位*0.6；其余均*0.4（数学建模竞赛和挑战杯除外，成员均按名次加分） ④校级个人荣誉每个计分，满分为20分；院级个人荣誉每个计2分，满分为10分； ⑤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证书不作为加分材料。
	院级		2分	
社会实践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团工委第一副书记、党支部第一副书记		25分	在学校或学院、班级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满一学年(含)以上且无工作过失的，在德、勤、能、绩、廉等方面进行总结，由校(院)管理部门负责老师进行评议，工作不满一学年的，在此基础上折半打分。一人身兼多职的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25分。
	校级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院研分会主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20	
	硕士研究生班长、团支部书记		15分	
	校级、院级研究生会骨干成员、团工委各部门委员、院研分会各部门部长、学生党支部支委		10分	
	研分会各部门干事、学习委员		5分	
	寝室长		0.5分	

## 2. 本项目最终分值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得分 = 荣誉奖励得分 + 社会工作得分

### (四)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学习得分 \* 30% + 科研得分 \* 50% + 综合素质得 \* 20%